

# 國立政治大學第 64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詹志禹 朱美麗 邊泰明 陳樹衡  
李蔡彥 紀茂嬌 魏如芬 劉吉軒 樓永堅 楊亨利 陳陸輝  
曾守正 楊建民 張上冠 郭昭佑 匡秀蘭 黃郁琦 周惠民  
郭耀煌(陳恭代) 高莉芬 林遠澤 薛理桂 黃柏棋 薛化元  
范銘如 張堂錡 蔡炎龍 許文耀 陳恭 詹銘煥 郭光宇  
鍾蔚文 孫式文 賴建都 曾國峰 劉幼琄 陳憶寧 莊奕琦  
湯京平 劉雅靈 宋麗玉 周德宇 朱斌妤 陳立夫 陳心蘋  
張中復 吳德美 張昌吉 關秉寅 唐揆 郭炳伸(李玉如代)  
黃台心 金成隆 翁久幸 韓志翔 陳春龍 周冠男 蕭瑞麟  
黃泓智(葉啟洲代) 別蓮蒂 于乃明 林質心 林長寬 賴盈銓  
徐嘉慧 蘇文郎 曾蘭雅 郭秋雯 藍文君 黃淑真 郭明政  
何賴傑 楊淑文 湯志民 吳政達 秦夢群 陳婉真 葉玉珠  
鄧中堅 邱稔壤 寇健文 黃奎博(鄧中堅代) 丁樹範 吳得源  
王瑞琦 孫家偉 葉茂盛 張鋤非 蔡梨敏  
列席：沈維華 林啟聖 盧翠婷 盧誼甄 盧文麗 蕭翰園  
請假：蔡增家  
缺席：湯紹成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盧珮綾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643 次行政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642 次行政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64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64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1 日以臺參字第 1010088395B 號令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二、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條文規定，各校應訂定招生規定報部核定，爰修正旨揭辦法名稱為「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其中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文字「辦法」亦配合修正為「招生規定」。

三、本次教育部修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重要變革如下：

- (一) 增列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或曾為大陸地區人民且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申請來臺就學之規定。(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
- (二) 增列在國內停留期間得以不計入連續居留期間之情形：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就讀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來臺交換、來臺實習未滿二年者，其在臺停留時間不予計入。(第三條第七項)
- (三) 外國學生如持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亦得申請來臺就學；另明定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之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第五條第一項)
- (四) 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不限於國外投保者，惟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第五條第六項)
- (五)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將外國學生之各項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登錄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第九條)
- (六) 有關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大專校院辦理之回流教育班別之例外情形，原規定「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修正為「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另刪除「國際性」等字。(第十條)
- (七) 有關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增列於「下一學年」註冊入學。(第十一條)。
- (八) 外國學生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無論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或繼續就學，均不應享受申請入學之優待，其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第十四條第一項)

決議：

- 一、本案除第三條保留外，其餘條文通過，全案於下次會議再行表決。
- 二、第三條：

- (一) 請國合處向教育部確認，具第七項各款情形者，是否可同時不計入在國內停留之一百二十日期間，亦不計為海外居留期間？
- (二) 第五項首句：「第二項至第四項」修正為「前三項」，第六項首句「第二項至第三項及第四項」修正為「第二項至第四項」。

執行情形：

- 一、第三條第五項及第六項文字依決議修正。
- 二、第三條第七項有關連續居留之計算，經洽教育部、僑委會確認，申請人若有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排外情況，不計入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亦不計入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三、另與教育部溝通中，教育部要求各校須訂定外國學生轉學規定，爰併同上述條文提請審議。

643 次行政會議修正條文	642 次行政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li> <li>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li> <li>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li> </ol>	<p>第三條</p> <p>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li> <li>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li> <li>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li> </ol>	<p>第三條</p> <p>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li> <li>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首句依 642 次會議決議修正文字。</li> <li>二、第七項有關連續居留之計算，經洽教育部、僑委會確認，申請人若有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排外情況，不計入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亦不計入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li> </ol>

<p>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u>前三項</u>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u>第二項至第四項</u>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p><u>第二項至第四項</u>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u>香港、澳門或海外</u>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p>	<p>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u>第二項至第四項</u>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u>第二項至第三項及第四項</u>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p><u>第二項至第四項</u>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u>第二項</u>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u>第二項</u>所稱海外，指大陸地</p>	
---	--	---	--

<p>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十四條</p> <p>外國學生完成申請之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外國學生經曾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p>	<p>第十四條</p> <p>外國學生完成申請之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外國學生經曾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p>	<p>第十四條</p> <p>外國學生完成申請之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外國學生經曾入學學校以操行、</p>	<p>一、教育部外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要求各校外轉學規定報部核定，故增列第三項。</p> <p>二、原第三項順移為第</p>

<p>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u>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準用本招生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u></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u>至第四項所列退學</u>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p>	<p>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p>	<p>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p>	<p>四項，第四項順移為第五項並修正文字。</p>
---	---	--	---------------------------

▲上開條文經與會代表確認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二)第 64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管理要點」第六點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以下簡稱I-House）的興建除提供國內外與本校交流之教師及學生等符合國際標準之住宿空間外，並擬結合社區力量共同辦理社區文化活動，增進外籍生與里民互動，將萬興里發展成具

國際氛圍的社區。

- 二、目前I-house之營收已逐漸穩定，每年支出約在1,450萬元左右，盈餘約為10%。為達盈餘15%之目標，擬酌予調增宿費之標準，以創造營收，並擬由盈餘中提撥5%之費用作為I-House國際節慶餐會與社區鄰里活動之用，以營造國際化的社區氛圍。
- 三、本學期I-house學生會館區單人房共有65間，雙人房共計30間，60床。申請獲准率單人房為44%，雙人房為70%，由於需求大於供給，似仍有調漲的空間，在考量附近房價以及校內收費標準後，擬將單人房每月調漲1,000元(由12,000元調至13,000元)；雙人房每人每月調漲500(由8000元調至8500元)。學位生與交換生以學期計費，每學期五個月，九折收費：單人套房58,500、雙人套房每位38,250。
- 四、該修訂案業經101年10月25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預計於102學年度起開始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於102年1月23日公告（政國合字第1020001455號），將自102學年度起實施。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明確規範傑出校友遴選名額，並期於每年5月校慶大會辦理傑出校友表揚儀式，擬修訂第三條，明訂畢業校友總數一萬人以下之院每年遴選傑出校友至多一名，畢業校友總數一萬人以上之院，每年遴選傑出校友至多二名。並將傑出校友遴選名單截止日提前至每年二月二十八日，俾便安排後續專刊採訪、典禮邀約等作業時間。
- 二、為廣納校友意見，擬修訂第四條，各院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比例，至少占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三、有關第五條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及照片刊登於本校網站或陳列於校史館，將配合每年度校慶活動於網頁，或校史館館藏空間規劃。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贊成：34票；反對：0票）。
- 二、本案關於是否增設校級遴選委員會機制，經表決通過暫以現行辦法施行一年，另付委研究，請蔡副校長召集，邀請與會發言代表參加（贊成：35票；反對：0票）。

- 三、同意維持本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之遴選人數額度（贊成：28 票；反對：1 票）。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業以本(102)年1月15日政秘字第1020000949號函送全校各院及相關單位辦理。
- 二、擬訂於3月召集與會發言代表召開會議，討論未來本校傑出校友遴選方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經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642 次行政會議審議，決議：
- (一) 本案除第 10 條保留外，其餘條文通過。
- (二) 請人事室提人甄會就第 10 條之與會代表所提下列議題再行斟酌後提下次會議進行全案表決：
1. 單位主管係指一級或二級？
  2. 單位外之研究人員可否參與甄選小組？
  3. 定期或不定期人員是否處理上有所不同？
  4. 是否有職等上劃分之必要？
- (三) 第 12 條及本次原未修正之第 13、15 條之條文順序亦請釐清，如有調整必要，下次會議一併處理。
- 二、上揭議題經研議並提人甄會決議如下：
- (一) 單位主管係指各單位一級主管，原擬修正條文將單位主管列為甄選小組當然委員一節，茲以部分單位人數規模大，考量單位主管工作負荷及行政效率爰予刪除，俾賦予用人單位彈性調整運作空間。
- (二) 為甄補適任人員來校服務，爰於甄補過程透明化原則下，各單位辦理外補及 4 職等以下職務內補作業之甄選小組，其組成增列「並應有單位外相關會議委員或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或在本校服務 5 年以上資深人員參與」等文字，並得請人事室推介。
- (三) 本校訂有鼓勵教研交流方案，為擴大參與，本校研究人員亦可參與甄選小組。
- (四) 基於本校徵才方式之一致性，管理辦法第 9 條已明訂因短期性人力需求且僱用期限未滿六個月者，得免經公開遴選，爰不再區分定期與不定期人員有不同之甄補方式。



三、茲依上開決議修正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 12 條條文內容，如修正草案對照表。

四、另本次管理辦法修正擬不予大幅度調整，謹係應北市府勞工局來函併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小幅修正，以符現階段實際運作需要，至第 12 條及本次原未修正之第 13、15 條之條文順序因未影響條文內容，爰擬錄案於全條文通盤檢視時再一併檢討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25 票；反對：4 票）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提本校第 7 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2 年 1 月 8 日以政人字第 1020000189 號函發布施行。

### 三、主席報告：

副校長、各位主管，大家午安。時光飛逝，今日已是本校開學後第三週，今年開學後天氣一直很好，建議各位主管們可以利用此美好天氣多多運動。

在此有兩件事情報告，對學校而言，本學期第一件重要工作即是系所評鑑，需要於此學期認真推動與努力，希望系所評鑑能夠如期完成。此外關於我們學校的自評計畫，教育部已於上週審查完成，本自評計畫之執行方式誠如其他場合向各位主管所做說明，希望按照既定計畫順利推動；第二件事情為頂尖大學計畫於本校推動執行滿兩年之際，三月十二日將前往教育部進行報告，希望能順利通過，得以繼續執行計畫。

除了此二項工作外，其他工作將由與會各主管進行詳細報告。

###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56~102 頁）

### 五、第 643 次行政會議代表詢問專案報告及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復分辦表： （請參閱議程第 103~110 頁）

### 六、專案報告：

請財務小組進行本校財務相關議題報告。

### 七、法規委員會報告：以下提案經審閱後，基於議事效率考量，擬請同意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第五條，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6 日以臺文(二)字第 1010243625B 號令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二、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規定，外國學生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

及傷害保險(原為四個月)，本校招生規定第五條第五項配合修正。  
決議：同意備查。(備查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全文如紀錄附件一至二，第16~21頁)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薪傳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101年11月12日薪傳學生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決議，擬修正「薪傳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二、本辦法經審議通過後擬自102學年度起實施，惟101學年度業經本委員會核定之續領得獎同學仍依原辦法續領至畢業為止。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全文如紀錄附件三至四，第22~25頁)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第二、三、八點，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各院系所積極推動國際化，與國外大學合作雙聯學位者日增，為考量修讀雙聯學位者在國外之修業期間恐超過一學年，故修訂第二條。獲獎學生在進修期間不受最長一年之限制，但補助期間仍以一年為限。
- 二、日前教育部修正學海惜珠/學海飛颺獎助金辦法，因本校短期進修補助採與教育部相同審查標準，故配合修改第三點有關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之成績要求。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全文如紀錄附件五至六，第26~27頁)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名稱及增列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使系所辦理碩博士班甄試及大學個人申請考試時，遇考生違反試場規則之重大事件，得有權限執行必要處置（如取消考試資格），爰參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執行方式及相關規定，建議修正旨揭法規名稱為「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及增列相關條文。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招生考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全文如紀錄附件七至八，第 28~30 頁）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審查作業處理原則」第二、三點及「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入學優先順序標準」第五點，請審議案。

說明：

一、因本校借調期滿辭職轉任兼任教師者或退休並轉任兼任教師者，其長期對於本校之貢獻無異於講座教師、合聘教師，應給予相同之對待，特提請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審查作業處理原則」及「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入學優先順序標準」相關規定。

決議：

一、就風險問題考量，若現在變革可能會引起居民不同意見，反而將限縮目前開放予本校 35% 名額之情況。

二、就整體公平性考量，約用人員雖不在公務人員編制內，但其薪資由校務基金支應，並全天於校內上班服務，亦有一定之貢獻，故本案若要變革，對於約用人員亦必須同步納入思考。

三、本案付委討論，請蔡副校長召集，郭校長、湯院長、郭院長、張昌吉老師為成員共同研議，於風險可以排除並兼顧公平性之前提下，或有其他變通方式，不必以修法方式，而能解決實務上之問題。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分配使用要點」項下各系所教學業務費分配計算方式，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經第 624 次行政會議及校考會 10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於今年（民國 102 年）視執行成效重新檢視「依單位分配部分之各系、所、學程基本費用」之文法社商及理工學院的計算比例標準，並檢

討教學業務費分配辦法。

- 二、本案由教務長召集成立專案小組，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及 102 年 1 月 21 日共召開二次會議，由九院院長共同參與研議教學業務費分配方式。
- 三、第三點有關各系、所、學程基本費用（60%）包含「依單位分配」以及「依學生數分配」兩大部分，依學生數分配部分之分配比例，擬將「理工系類 x1.5」調整為「理工系類 x1.16」。

決議：

- 一、本案通過（通過之分配計算方式如紀錄附件九，第 31~32 頁）。
- 二、本案已於院長會議中協調，故今年依決議辦理，地政系等理工系所今年於實際執行上若有特殊困難，屆時再另以專案提出處理。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要點」，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要點係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校務會議規則訂定，經 98 年 5 月 6 日第 620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因現行作業要點僅規範全校教師代表選舉部分，惟本校校務會議教研人員代表計有院系所教師代表、全校教師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為使所有教、研人員代表之選舉皆有明確之規範，前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由主任秘書召集秘書處及人事室研擬修訂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本校校務會議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選舉作業要點」。
- 三、修正草案經 101 年 12 月 12 日函請各院系所中心及體育室提供意見，除社科院建議投票方式由無記名單記法改為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外，其餘各單位均無修正意見。惟查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全校教師代表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該意見與母法相違，建議暫不修正。
- 四、草案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增列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候補人選最低人數限制。
  - (二)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資格。
  - (三)任期中資格喪失及代表出缺時是否辦理補選作業。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36 票；反對：0 票）（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全文如紀錄附件十至十一，第 33~38 頁）。
- 二、院系所教師代表可否增列學位學程亦有保障名額？非歸屬系所之專

任教師無法具備院系所教師代表之被選舉人資格等節，涉及母法之修正，請蔡副校長邀請相關學院或學程，於組織規程研修小組中專案研議，俟取得共識後提報校務會議修法。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防護團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民防法第四、五條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辦理。
- 二、有鑒於本校現行防護團組織架構行之有年，全球生態環境變遷，天然災害已趨向複雜且不易處理之複合型災變模式常令人措手不及等因素；囿於人員異動防護團運作方式傳承不易；期藉由區域性整合民防團教育訓練重行檢視目前整體防護架構，以健全組織，完備民防網絡，俾符環境變遷實需。
- 三、本草案已提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安護聯席會議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32 票；反對：0 票)(通過之草案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二至十三，第 39~43 頁)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 紀 錄 附 件

##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二)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18
(三) 本校「薪傳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四) 本校「薪傳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	24
(五) 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六) 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	27
(七)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八)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29
(九) 本校「教學業務費分配計算方式」.....	31
(十) 本校「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33
(十一) 本校「校務會議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選舉作業要點」.....	37
(十二) 本校「防護團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草案)」.....	39
(十三) 本校「防護團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	41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交表件及費用如下：</p> <p>一、入學申請表一份(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p> <p>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學歷證明文件：</p> <p>(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其他地區學歷：</p> <p>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五、本校及各院系所或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六、申請費。</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交表件及費用如下：</p> <p>一、入學申請表一份(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p> <p>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學歷證明文件：</p> <p>(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其他地區學歷：</p> <p>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五、本校及各院系所或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六、申請費。</p>	<p>第五項有關新生之保險效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p>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已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附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已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附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民國 90 年 3 月 7 日第 5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8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10 月 9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至第 12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11 月 6 日第 5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第 5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及第 12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第 5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2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050311 號函核備  
 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第 5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3 月 6 日第 5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第 5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第 597 次行政會議全文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40153914 號函核備  
 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第 6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59499 號函核備  
 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第 6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16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70047735 號函核備  
 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第 61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13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70216223 號函核備  
 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第 6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7、14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076210 號函核備  
 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第 6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174447 號函核備  
 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第 6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642 次行政會議審議，並經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6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102 年 3 月 6 日第 6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招生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應依本招生規定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院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公開招生。
-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 前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香港、澳門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 申請人經審查通知入學者，除修習英語授課學程者外，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能力。未通過基礎級測驗者應修習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文特別班四期。修習期間通過基礎級測驗者，得予免修。
- 修習前項華語文課程者，應達合格始得畢業。各系所另定較高之華語文畢業標準者，從其規定。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交表件及費用如下：
-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學歷證明文件：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五、本校及各院系所或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六、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已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附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六條 申請人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於指定期間，向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國內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八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先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經各系所或學程審查合格者再交由審查小組審查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國合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並由副校長召集之。

第九條 入學申請每年以審查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另行辦理甄試。

經前條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並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完成錄取報到後，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在學期間成績優良者，由本校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規定，核撥獎助學金。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國際合作事務處專責辦理其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得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完成申請之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經曾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準用本招生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列退學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五條 各院系所或學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招生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招生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由各系所審查後，予以承認。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本招生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招生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薪傳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助學對象: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本學年未享有公費，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p> <p>二、家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p> <p>三、家境清寒且家庭收入無法負擔就學費用。</p>	<p>第五條 助學對象: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本學年未享有公費，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低收入戶。</p> <p>二、家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p> <p>三、家境清寒且家庭收入無法負擔就學費用。</p>	<p>依據 100 年 8 月 1 日社會救助法之修訂新增中低收入戶類別，於申請對象增列「中低收入戶」。</p>
<p>第七條 經審核獲補助之同學，其下一學期學業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始得續領；並可依此類推得續領至正常修業年限為止。<u>如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可依學生實際家境狀況提請審查委員會討論。</u>但就學期間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喪失、家境清寒或遭致重大變故原因消滅者，喪失續領本助學金之資格；當學期保留學籍、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p>	<p>第七條 經審核獲補助之同學，其下一學期學業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始得續領；並可依此類推得續領至正常修業年限為止。但就學期間低收入戶身分喪失、家境清寒或遭致重大變故原因消滅，則喪失續領本助學金之資格；當學期保留學籍、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p>	<p>一、視同學之家境實際狀況個案審查，放寬獲獎同學之續領資格。</p> <p>二、配合新增申請對象，喪失續領資格者增列中低收入戶身分類別。</p>
<p>第八條 申請助學金應備下列文件：</p> <p>一、助學金申請書及求學過程說明書。</p> <p>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p> <p>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卡)、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證明及無力負擔學費事證說明、國</p>	<p>第八條 申請助學金應備文件：</p> <p>一、助學金申請書及求學過程說明書(可至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索取或逕自本校校園公告網頁下載表格)。</p> <p>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p> <p>三、低收入戶證明(卡)、</p>	<p>一、配合新增申請對象，應備文件增列中低收入戶證明(卡)；另敘明所得稅證明相關文件之完整名稱。</p> <p>二、徵取全戶戶籍</p>

<p><u>稅局前一年度家庭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u></p> <p>四、<u>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u></p>	<p>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證明及無力負擔學費事證說明、<u>免繳所得稅證明或申報所得稅證明。</u></p>	<p>謄本，俾利審查委員了解申請同學之實際家庭成員狀況。</p>
--	--	----------------------------------

## 國立政治大學薪傳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92年8月20奉 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民國93年7月5日奉 校長核定後修訂

民國98年4月1日第619次行政會議文字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2年3月6日第644次行政會議文字修正通過第5、7、8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濟助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校薪傳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薪傳學生助學金本（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係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由本校畢業三十年（第三十三屆）校友班級聯絡人聯誼會募款創設，九十三年五月第三十四屆起各屆校友班級聯絡人聯誼會繼續募款掖注。
- 第三條 本助學金所募得收入存入本校402專戶，專款專用。
- 第四條 本助學金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核發相關事宜。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捐款校友代表二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組長共七人組成。
- 第五條 助學對象：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本學年未享有公費，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家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
  - 三、家境清寒且家庭收入無法負擔就學費用。
- 第六條 補助金額：
- 一、每學期依捐款數額酌予設置獎助金名額若干名，每名最高上限為新台幣五萬元整。
  - 二、已領其他獎助學金或各種補助而其一學期總額未達核准補助金額上限者僅補助不足之差額。
- 第七條 經審核獲補助之同學，其下一學期學業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始得續領；並可依此類推得續領至正常修業年限為止。如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可依學生實際家境狀況提請審查委員會討論。但就學期間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喪失、家境清寒或遭致重大變故原因消滅者，喪失續領本助學金之資格；當學期保留學籍、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
- 第八條 申請助學金應備下列文件：
- 一、助學金申請書及求學過程說明書（可至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



生輔導組索取或逕自本校校園公告網頁下載表格)。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卡)、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證明、國稅局前一年度家庭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

四、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

第九條 申請方式：

一、填妥本助學金申請書，經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簽註意見並確認未領有該系所其他獎助學金或已領獎助學金金額後，連同自述說明書及其他相關證件於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逕送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彙整辦理。未經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簽章確認者，視同手續不全將不予受理。

二、在學系已領有獎助學金者必須詳實填寫，若經檢舉或查察發現所填資料有所隱瞞且數據不實者，獎助資格取消，已核發助學金將予以追討繳回，且喪失再次申請本助學金之資格。

第十條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十月十日前。

第二學期：三月十日前。

第十一條 審核及公告方式：依據本辦法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完成初審作業，並召開審查會議核定推薦得獎同學，簽請校長核可後核發。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二、本要點所稱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指學生至大陸以外地區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或經本校專案核准之國外大專校院修讀至少一學期(學季)，最長一年之課程，<u>但修讀雙聯學位者不在此限。</u></p>	<p>二、本要點所稱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指學生至大陸以外地區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或經本校專案核准之國外大專校院修讀至少一學期(學季)，最長一年之課程。</p>	<p>修讀雙聯學位可不受限一年，但補助以一年為原則，且涉及核銷，跨年之限制，過長不宜。</p>
<p>三、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學生均具申請資格。但大學部之一般在學生其平均成績須達各班之前百分之三十；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之平均成績須達<u>各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各班前百分之三十</u>，始得向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提出申請，經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p>	<p>三、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學生均具申請資格。但大學部之一般在學生其平均成績須達各班之前百分之三十；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之平均成績須達各班之前百分之四十，始得向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提出申請，經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p>	<p>配合教育部學海獎學金之補助要點修正。</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由校長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

民國92年4月9日第583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93年10月6日第591次行政會議決議涉及研合會及國交中心  
 法案，授權研發處週知各單位配合修正  
 民國96年3月7日第60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條文  
 民國96年5月9日第60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4、7點條文  
 民國97年10月1日第6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3、7點條文  
 民國100年10月5日第63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至4點條文  
 民國102年3月6日第6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8點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學術文化交流，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指學生至大陸以外地區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或經本校專案核准之國外大專校院修讀至少一學期(學季)，最長一年之課程，但修讀雙聯學位者不在此限。
- 三、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學生均具申請資格。但大學部之一般在學生其平均成績須達各班之前百分之三十；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之平均成績須達各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各班前百分之三十，始得向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提出申請，經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  
 在校修讀各該學位期間曾獲本項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 四、依本要點出國進修之學生得按前往國家之生活費標準及個人家庭狀況，由本校酌予補助。實際補助金額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補助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五、受補助學生於短期進修期間修課所得之學分，得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酌予採認。
- 六、每學年本補助之申請日期及申請所備資料，將另行公告。
- 七、本要點由國合處執行，並負責審查、核定補助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訂定施行細則。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參照大考中心，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要點。		本條文新增。 增列立法目的。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本條文新增。 為使監試及試務人員執行業務時，得有依據以進行處理必要處置（如取消考試資格）。
三至十九(略)	一至十七(略)	條次變更。

##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本校第 6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民國 98 年 10 月 07 日本校第 6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11 條  
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第 6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入場，遲到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四、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進入試場並置試桌上，以便查驗；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無誤後，得先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相關證件仍未送達並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八、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九、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試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卡）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如毀損試卷（卡）、於試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交卷（卡）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停止作答，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卡）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卡）不予計分。
- 十八、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九、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本校教學業務費分配計算方式

一、參與教學業務費分配之教學單位不包含以下單位：

- (一) 有收取學分費，但其經費專款專用之對內或對外招生之單位。
- (二) 未收取學分費，且開課量未達全校平均值以上之對內招生之單位。

二、總年度經費先預扣5%預備金以及特殊單位(如實習電台)必需之業務費後，所剩餘經費分配百分比及項目如下：

- (一) 60%：各系、所、學程基本費用。
- (二) 10%：各系、所、學程、院支援開課費用。
- (三) 20%：各院發展費用。
- (四) 10%：教務處獎勵費用。

三、各系、所、學程基本費用(60%)包含「依單位分配」以及「依學生數分配」兩大部分，其分配方式如下：

(一) 依單位分配部分：

1. 學系、學士學程：

- (1) 文法社商類學系、學程：基本業務費 7 萬元。
- (2) 理工類學系、學程：基本業務費 10 萬 5 千元。

2. 研究所、碩博士學程：

- (1) 文法社商類研究所、學程：基本業務費 8 萬元。
- (2) 理工類研究所、學程：基本業務費 12 萬元。

上述單位若為對外招生之教學單位，則以欲進行分配之會計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所報部之班級數「1 班 x1、2 班 x1.5、3 班 x2」加權計算。

上述單位若為對內招生且有所屬系所之教學單位(如數位內容與科技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則以單位本身屬性類別經費之 1/3 比例分配。

(二) 依學生數分配部分：扣除上項依單位分配部分後所餘之經費，以「學士班生 x1、碩博士班生 x1.5」及「文法社商系類x1、理工系類 x **1.16**」之比例分配至各系、所、學程。但對內招生之教學單位(如外文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數位內容與科技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則不區分學生身份別，統一以文法社商之學士班類別計算。

四、各系、所、學程、院支援開課費用(10%)分配方式如下：

- (一) 以單位開課提供全校學生修習之總人學分數為計算基準，其中「學士班生 x1、碩博士班生 x1.5」。
- (二) 計算標準以開課老師所隸屬單位辦理。

五、院發展費用(20%)分配方式：以學生數為計算基準，其中「學士班生x1、碩博士班生 x1.5」。

六、教務處獎勵費用（10%）分配方式以院為單位，整體就下列項目進行考量：

- （一）鼓勵創新性課程與教學
- （二）院資源整合程度
- （三）跨院合作
- （四）配合全校政策性或計劃性推動之教學目標
- （五）其他

前瞻規劃次一學年度欲推動之內容，並於該學年度結束前提出執行績效，經學校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查、評比後獎勵之。

七、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統計數，採欲進行分配之會計年度之前二學年度為計算基準，新成立單位之前二年則以分配當年度之預估數為計算基準。

備註：本計算方式經 99 年 3 月 3 日第 624 次行政會議通過先試行二年，102 年 3 月 6 日第 644 次行政會議修正三之（二）。



本校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選舉作業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要點	因本作業要點擴大規範對象，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校務會議，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參與校務會議，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3條規定並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教師及研究人員各類代表之資格與選舉作業，爰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全校教師代表：由全校專任教師登記參選，可同時登記院系所代表之選舉，各學院保障一名並應有二名以上候補人選。 （二）院、系所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含師資培育中心、外文中心及體育室）專任教師選出，至少各一名並應有二名以上候補人選。		一、本點新增，原點次移至次點。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2條增列第一項有關教師代表人數之限制。 三、第一項各款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點後段移列，並增列系所教師之規範。 四、為利校務會議代表遞補程序，明訂各學院各系所應至少有二名候補人選，俾當選代表出缺時之遞補。 五、增列第二項研究人員代表產

<p><u>研究人員代表之產生：</u> <u>由全校研究人員選舉產生，應選出四名並應有二名以上候補人選。</u> <u>代表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人選依序遞補，候補名單用罄，以不辦理補選為原則。</u></p>		<p>生之規範。 六、增列第三項規定遞補原則，另如候補人選者遞補完畢時，以不辦理補選工作為原則。</p>
<p>三、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主辦，各學院及體育室協辦。全校教師代表之選舉作業，併同院系所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辦理，以提高投票率。</p>	<p>二、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主辦，各學院及體育室協辦。全校教師代表之選舉作業，併同院系所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辦理，以提高投票率。</p>	<p>原第二點遞移為第三點。</p>
<p>四、<u>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資格：</u> <u>(一)選舉人資格：辦理選務當學期已應聘且在職之專任教師(含交換、約聘及專技)及研究人員。</u> <u>(二)被選舉人資格：擔任校務會議代表當學年已應聘且在職之專任教師(含交換、約聘及專技)及研究人員。</u> <u>留職留(停)薪逾一學期以上者，不具備前項資格。</u></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明確各類代表之選舉、被選舉資格及限制，爰增列本點規定。 三、教研人員借調、休假、出國進修、延長病假等均屬留職留(停)薪情形，應不具備選舉及被選舉人資格。</p>

<p><u>五、投票、開票作業：</u></p> <p>(一)<u>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人事室統一製印選票及名冊，分送各學院、<u>研究中心</u>及體育室。</li> <li>2、由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li> <li>3、投票結束後，將全校教師代表選票由<u>各選務單位推舉之</u>監選人員封存後，交由人事室統一開票。</li> </ol> <p>(二)<u>院、系所教師代表：</u>各學院及體育室於學校訂定之期間內，擇期辦理教師代表選舉投票。</p> <p>(三)<u>公布當選名單：</u>由人事室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布當選名單。</p>	<p><u>三、全校教師代表之選務辦理程序如下：</u></p> <p>(一)<u>候選人之產生：</u>由<u>全校專任教師登記參選，</u>另可同時登記院系所代表之選舉。</p> <p>(二)投票、開票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人事室統一製印選票及名冊，分送各學院及體育室。</li> <li>2、由全校教師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li> <li>3、各學院及體育室於學校訂定之期間內，擇期辦理全校教師代表及院系所教師代表選舉之投票。投票結束後，將全校代表選票由監選人員封存後，交由人事室統一開票。</li> </ol> <p>(三)公布當選名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全校教師代表選舉，各學院保障一名。</u></li> <li>2、由人事室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布當選名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點新增。</li> <li>二、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並增定研究人員及系所教師代表之投票、開票作業。</li> </ol>
<p><u>六、任期中如因故出缺或有第四點第二項情形者，喪失校務會議代表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點新增。</li> <li>二、如校務會議代表於任期中有</li> </ol>

<p><u>格，並依規定依序遞補。</u></p>		<p>第四點第二項之情形者，喪失校務會議代表資格，並依序遞補。</p>
<p><u>七、</u>全校教師代表與院系所教師代表之當選名單如有重複，則該名教師優先當選為全校教師代表，其院系所教師代表當選名額則由候補人選遞補之。</p>	<p>四、全校教師代表與院系所教師代表之當選名單如有重複，則該名教師優先當選為全校教師代表，其院系所教師代表當選名額則由候補人員遞補之。<u>各院系所教師代表選舉時應同時選出候補人員若干名，俾便必要時遞補。</u></p>	<p>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後段文字移列修正規定第二點，俾為辦理選務之完整規範，爰予刪除。</p>
<p><u>八、</u>教師代表名額有變動時，應提校務會議報告。</p>	<p>五、全校教師代表名額有變動時，應提校務會議報告。</p>	<p>一、點次變更。 二、本要點修正後擴及系所教師代表，故修正文字。</p>
<p><u>九、</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選舉作業要點

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第 6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第 6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校務會議，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全校教師代表：由全校專任教師登記參選，可同時登記院系所代表之選舉，各學院保障一名並應有二名以上候補人選。
  - (二)院、系所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含師資培育中心、外文中心及體育室)專任教師選出，至少各一名並應有二名以上候補人選。

研究人員代表之產生：由全校研究人員選舉產生，應選出四名並應有二名以上候補人選。

代表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人選依序遞補，候補名單用罄，以不辦理補選為原則。
- 三、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主辦，各學院及體育室協辦。  
全校教師代表之選舉作業，併同院系所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辦理，以提高投票率。
- 四、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資格：
  - (一)選舉人資格：辦理選務當學期已應聘且在職之專任教師(含交換、約聘及專技)及研究人員。
  - (二)被選舉人資格：擔任校務會議代表當學年已應聘且在職之專任教師(含交換、約聘及專技)及研究人員。

留職留(停)薪逾一學期以上者，不具備前項資格。
- 五、投票、開票作業：
  - (一)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 1、由人事室統一製印選票及名冊，分送各學院、研究中心及體育室。
    - 2、由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
    - 3、投票結束後，將全校教師代表選票由各選務單位推舉之監選人員封存後，交由人事室統一開票。
  - (二)院、系所教師代表：各學院及體育室於學校訂定之期間內，擇期辦理教師代表選舉投票。
  - (三)公布當選名單：由人事室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布當選名單。

六、任期中如因故出缺或有第四點第二項情形者，喪失校務會議代表資格，並依規定依序遞補。

七、全校教師代表與院系所教師代表之當選名單如有重複，則該名教師優先當選為全校教師代表，其院系所教師代表當選名額則由候補人選遞補之。

八、教師代表名額有變動時，應提校務會議報告。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防護團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民防法第四、五條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編組防護團，執行本校防情傳遞、警報發放、防護、救護、消防、自衛及協助災害搶救等任務。	明定防護團之任務。
第三條	防護團設團本部，置團長一人，由校長兼任；副團長三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執行秘書、管制中心主任及其成員幹事若干人，下設偵檢組、消防班、救護班、防護班、工程班、供應班、預備班等，由團長遴選適當人員兼任。	明定防護團之編組及成員。
第四條	法定得免參加防護團編組之人員如下： 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現役及受替代役訓練、服替代役勤務未退役者。 二、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者。 三、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者。 四、列入勤務編組之替代役役男退役者。 經主管機關准許免參加防護團編組之人員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 二、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 三、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	明定得免參加防護團之人員。
第五條	各任務編組之職掌如下： 一、管制中心：襄助團長及指揮調度各任務班實施搶救及通報事宜。 二、偵檢組：負責實驗室安全及各項災害偵檢工作。 三、消防班：負責火災及消防任務。 四、救護班：負責傷患救護及送醫任務。 五、防護班：實施學校安全警戒、校產維護及防範不法事件。 六、工程班：負責各項工程搶修及復原任務。 七、供應班：負責緊急避難所需飲食物資等供應。 八、預備班：負責支援各任務班及臨時交辦事項。	明定防護團各任務編組之職掌。
第六條	防護團教育訓練區分如下： 一、基本訓練：防護團整編完成之年度，應實施八小時基本訓練。 二、常年訓練：防護團每年度實施一次，召集編組成員三分之一參加，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三、其他訓練：依實際需要實施。	明定防護團年度教育訓練項目。

	前項防護團教育訓練課程應與動員服勤相結合。	
第七條	<p>防護團演習區分如下：</p> <p>一、配合災害防救演習：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配合辦理。</p> <p>二、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演習。</p> <p>三、全民防空演習：參與國防部實施之全民防空演習。</p> <p>四、其他演習：依實際需要實施。</p>	明定防護團演習方式。
第八條	<p>防護團服勤範圍如下：</p> <p>一、空襲之情報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及空襲災害防護。</p> <p>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p> <p>三、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p> <p>四、支援軍事勤務。</p>	明定防護團服勤範圍。
第九條	<p>防護團人員接獲訓練、演習、服勤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報到。但於召集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防護團申請准許免除召集：</p> <p>一、罹患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者。</p> <p>二、其直系血親或配偶罹患重病或死亡，非本人不能處理者。</p> <p>三、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非本人不能處理者。</p> <p>四、結婚請婚假者。</p> <p>五、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訓練、進修者。</p> <p>六、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學校入學考試者。</p> <p>七、有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無法參加召集者。</p>	明定防護團召集期間可免參加情形。
第十條	<p>防護團應於年度開始前完成下列事項：</p> <p>一、策訂年度防護團實施計畫。</p> <p>二、編訂防護團人員編組。</p> <p>三、整備防護團所需之裝具。</p> <p>四、選定服勤召集預定位置及集結待命位置。</p> <p>五、策訂緊急召集聯絡傳遞系統圖表。</p> <p>六、其他應行準備事項。</p>	明定防護團應訂定年度計畫。
第十一條	防護團成員施訓成果與服勤成效納入職員工考核之項目。	明定防護團成員之考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國立政治大學防護團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

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第 6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民防法第四、五條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編組防護團，執行本校防情傳遞、警報發放、防護、救護、消防、自衛及協助災害搶救等任務。
- 第三條 防護團設團本部，置團長一人，由校長兼任；副團長三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執行秘書、管制中心主任及其成員幹事若干人，下設偵檢組、消防班、救護班、防護班、工程班、供應班、預備班等，由團長遴選適當人員兼任。
- 第四條 法定得免參加防護團編組之人員如下：
- 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現役及受替代役訓練、服替代役勤務未退役者。
  - 二、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者。
  - 三、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者。
  - 四、列入勤務編組之替代役役男退役者。
- 經主管機關准許免參加防護團編組之人員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
  - 二、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
  - 三、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
- 第五條 各任務編組之職掌如下：
- 一、管制中心：襄助團長及指揮調度各任務班實施搶救及通報事宜。
  - 二、偵檢組：負責實驗室安全及各項災害偵檢工作。
  - 三、消防班：負責火災及消防任務。
  - 四、救護班：負責傷患救護及送醫任務。
  - 五、防護班：實施學校安全警戒、校產維護及防範不法事件。
  - 六、工程班：負責各項工程搶修及復原任務。
  - 七、供應班：負責緊急避難所需飲食物資等供應。
  - 八、預備班：負責支援各任務班及臨時交辦事項。

第六條 防護團教育訓練區分如下：

- 一、基本訓練：防護團整編完成之年度，應實施八小時基本訓練。
  - 二、常年訓練：防護團每年度實施一次，召集編組成員三分之一參加，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 三、其他訓練：依實際需要實施。
- 前項防護團教育訓練課程應與動員服勤相結合。

第七條 防護團演習區分如下：

- 一、配合災害防救演習：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配合辦理。
- 二、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演習。
- 三、全民防空演習：參與國防部實施之全民防空演習。
- 四、其他演習：依實際需要實施。

第八條 防護團服勤範圍如下：

- 一、空襲之情報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及空襲災害防護。
- 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 三、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
- 四、支援軍事勤務。

第九條 防護團人員接獲訓練、演習、服勤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報到。但於召集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防護團申請准許免除召集：

- 一、罹患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者。
- 二、其直系血親或配偶罹患重病或死亡，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 三、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 四、結婚請婚假者。
- 五、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訓練、進修者。
- 六、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學校入學考試者。
- 七、有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無法參加召集者。

第十條 防護團應於年度開始前完成下列事項：

- 一、策訂年度防護團實施計畫。
- 二、編訂防護團人員編組。
- 三、整備防護團所需之裝具。
- 四、選定服勤召集預定位置及集結待命位置。
- 五、策訂緊急召集聯絡傳遞系統圖表。
- 六、其他應行準備事項。

第十一條 防護團成員施訓成果與服勤成效納入職員工考核之項目。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